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蕭苑伶

鄭巧筑

被告 蔡美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分別向原告為下列借款：

1.於民國109年11月3日簽立借據，分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9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逾期時年利率為2.295%），每月按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2.於111年7月12日簽立借據，分別向原告借得5萬元、9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6年7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逾期時年利率為2.295%），每月按年金法

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被告自113年11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原告自得依法請求償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聯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答辯，亦無其他書狀陳述，雖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經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，認與原告前揭所述相符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鈺甯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9,248元	自113年12月3日起至	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

		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	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
2	175,593元	率2.295%計算之利	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
		息。	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			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
			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26,676元	自113年11月12日起	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
		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	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
		利率2.295%計算之	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
		利息。	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
4	506,676元		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
			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718,193元		